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7,887	466,584
銷售成本		(450,934)	(431,230)
毛利		66,953	35,3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6	12,481	15,8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616)	(22,052)
行政費用		(44,265)	(41,635)
其他開支		(162)	(4,964)
研究及開發成本	7(c)	(34,489)	(32,424)
經營業務虧損		(21,098)	(49,885)
融資成本	7(a)	(13,863)	(4,005)
除稅前虧損		(34,961)	(53,890)
所得稅抵免	8	1,985	7,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2,976)	(46,889)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零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50)	(1,448)
		<u> </u>	<u> </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3,926)</u></u>	<u><u>(48,337)</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u>(7.6)</u></u>	<u><u>(1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385	226,512
投資物業		24,881	24,324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8,877	19,3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097	—
其他無形資產		1,496	2,151
遞延稅項資產		12,264	9,145
		253,000	281,497
流動資產			
存貨		101,131	88,04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28,119	188,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97	15,454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		—	5,4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525	24,6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643	27,746
		809,915	349,5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21,240	93,071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56	32,086
應付稅項		18,937	17,194
銀行貸款		70,002	67,364
應付股息		88	84
		247,723	209,799
流動資產淨值		562,192	139,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5,192	421,26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	345,693	—
遞延收入		23,529	23,999
遞延稅項負債		3,180	3,634
		372,402	27,633
資產淨值		442,790	393,6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571	3,824
儲備		438,219	389,8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442,790	393,634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3月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odo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號路齊民道3號宇陽大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以及MLCC貿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均是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準則。附註3說明了首次應用這些準則所產生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其內容均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中所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除非另有註明,所有幣值乃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人民幣千元)。

財務報表之編製均以歷史成本基準作為計量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需作修訂，而該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修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標準委員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年度改進(2010-2012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年度改進(2011-2013週期)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010-2012週期及2011-2013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週期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人士」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費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披露並無任何影響，因本集團並無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主要經營決策者獲呈報及檢討該等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身份為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活動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製造及銷售MLCC以及MLCC貿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概無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經營分部資料。

a) 地域分部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按貨品銷售及交付之地理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作出的地域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99,175	352,512
中國大陸以外其他地區	118,712	114,072
	<u>517,887</u>	<u>466,584</u>

ii)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理位置呈列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2015年及2014年之收入帶來10%或以上貢獻。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與附註5所載者相同。

5. 收入

收入指已售MLCC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抵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122	2,549
租金收入	7(c)	6,539	6,672
政府補貼(附註)		2,117	1,331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829	1,005
銷售原材料		289	207
管理費收入		313	615
雜項收入		1,524	1,134
		12,733	13,513
其他淨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		(1,915)	356
長期未付應付貿易賬款撇銷		1,318	—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345	—
沒收已付按金撥回		—	1,1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27
過往年度應計開支超額撥資		—	840
		(252)	2,323
		12,481	15,836

附註： 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對本集團之津貼，主要作為激勵措施以鼓勵本集團發展並對地方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銀行貸款之利息	4,259	4,005
應付債券之利息	9,604	—
	<u>13,863</u>	<u>4,00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明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258	10,04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72,501	68,807
	<u>81,759</u>	<u>78,848</u>

c) 其他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450,589	436,194
折舊(附註i及ii)	38,727	47,68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8	4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39	3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附註ii)	34,489	32,424
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690	648
核數師酬金	680	673
匯兌差異，淨額	1,915	(3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79	27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56)	(3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88	1,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587	6,57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6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人民幣739,000元		
(2014年：人民幣458,000元)	6	(6,214)
	<u>(5,800)</u>	<u>(6,214)</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36,863,000元(2014年：人民幣41,552,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44,971,000元(2014年：人民幣42,534,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折舊人民幣116,000元(2014年：人民幣1,773,000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7,666,000元(2014年：人民幣7,122,000元)，亦包括在各自於上文單獨披露之總額內。

8. 所得稅抵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88	2,2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44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3,573)	(7,771)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1,985)</u>	<u>(7,001)</u>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之利潤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沒有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故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無須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v)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14年：25%)。

9.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2,976,000元(2014年:人民幣46,88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1,523,000股(2014年:405,500,000股)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405,500	405,5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3,804	—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22,219	—
	<u>431,523</u>	<u>405,5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年內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88,522	140,237
應收票據	45,603	53,874
	234,125	194,111
減：減值	(6,006)	(5,883)
	<u>228,119</u>	<u>188,228</u>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方式以記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2至4個月。各客戶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有嚴格控制，並有信貸控制政策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未還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 b) 所有應收票據均由報告期末起計60至360日內到期。
- c)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7,850	115,748
91至180日	24,168	18,545
181至360日	462	60
1至2年	108	-
2至3年	-	1,274
超過3年	5,934	4,610
	<u>188,522</u>	<u>140,237</u>

- d)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3,851	40,658
91至180日	31,674	13,216
181至360日	78	-
	<u>45,603</u>	<u>53,874</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2,656	80,529
應付票據	18,584	12,542
	<u>121,240</u>	<u>93,071</u>

a) 於報告期末，按供應商結算單日期為基準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3,731	67,246
91至180日	7,912	12,222
181至360日	497	872
1至2年	382	40
超過2年	134	149
	<u>102,656</u>	<u>80,529</u>

b)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120日內清付。

c)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為基準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4,660	12,542
91至180日	3,924	-
	<u>18,584</u>	<u>12,542</u>

13. 應付債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u>345,693</u>	<u>—</u>

於2015年8月14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一份兩年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20,000元）之公司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價為債券之面值。該債券以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為抵押。應付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應付債券之屆滿日期2017年8月13日償付。

本集團可於債券發行日期起首個週年日起至屆滿日期，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隨時提前贖回全數未清付應付債券，包括本金額400,000,000港元連應計利息，惟債券持有人須獲不少於15日有關此贖回意向之預先通知。

14.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5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4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55	4,05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9,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99	—
配售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8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11</u>	<u>—</u>
於年末49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14年：4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4,965</u>	<u>4,055</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4,571</u>	<u>3,824</u>

普通股之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就每股股份在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均對本公司之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b)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9,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9,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為10,41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54,000元），其中9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0元）計入股本，10,31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另人民幣2,835,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撥入股份溢價賬。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c) 配售股份時發行之股份

於2015年9月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81,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5港元。於2015年9月23日，配售股份完成，而81,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0,81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728,000元），其中約8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7,000元）計入股本，餘額約90,00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061,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業務回顧

隨著本集團近幾年一系列營運措施的持續推行，其成效已初顯。本集團年內完成了安徽第二生產基地的升級改造；現時客戶佈局更加優化。本集團同時狠抓生產品質和新產品研發及老產品的技術升級，產品超微型化轉型成功。超微型0201電容器已成為公司的尖刀產品，特別是研發成功的超微型0201電容器中的高容高精產品，亦使得本集團產品核心競爭力得到極速提升，並在競爭激烈的MLCC市場中站穩及獲取了國內品牌客戶較大一部分市場份額。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MLCC產品銷售總量創歷史新高，有關產品產生的收入及毛利亦錄得顯著增加。

然而由於國際經濟環境不穩定，而本地方面國內企業客戶倒閉風潮加劇，各競爭對手為了生存被迫削減產品價格，再者品牌客戶由於其批量採購導致本集團銷售毛利空間有限，本集團經營成本如勞工成本持續上升，都使到本集團邊際利潤受到擠壓。另外，受2015年8月份以來人民幣貶值的影響，匯率損失也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由於上述因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本集團年內因成功推出新的超微型產品而取得不俗銷售額和毛利增長，但業內價格競爭激烈，經營成本上漲，加上人民幣貶值，諸多因素結合致使本集團邊際利潤於相當程度上被侵蝕，導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虧損人民幣33.0百萬元，而去年虧損則較大達人民幣46.9百萬元。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2015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營業收入人民幣517.9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長11.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達致更佳客戶組合並獲取了國產手機品牌客戶較大一部分市場份額。本集團按產品件數計的銷售量較去年同期上升21.2%，即使MLCC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業內價格競爭激烈有所下降。

毛利率

2015年度本集團MLCC業務的毛利率為12.9%，較2014年度的7.6%上升5.3%。上升主要原因是超微型0201電容器的生產及銷售已達到一定規模，從而大大改善了本集團的毛利率。

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淨收益

2015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和其他淨收益共人民幣12.5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年內所賺取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及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與2014年度基本持平。

行政費用

2015年度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44.3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錄得較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而2014年度則錄得人民幣6.6百萬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

2015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成本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2014年度上升6.4%，主要由於本年度對超微型電容器0201高容高精規格產品進行研發工作。

其他支出

2015年度本集團其他支出為人民幣0.2百萬元，較2014年度減少4.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銷售額增加致使舊庫存持續下降，使2015年度不需就舊存貨計提重大撥備。

財務費用

2015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3.9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因為2015年8月發行公司債券以致產生額外利息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9.4百萬元，較2014年度下降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折舊額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包括在2014年進行重估而引致加速折舊人民幣8.4百萬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14.6百萬元，惟下降幅度受本集團新增MLCC生產設備和在建工程人民幣18.6百萬元部份抵銷。

投資物業

於年結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小量出租物業面積。

其它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年結日的其它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2014年度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額為SAP管理軟體系統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28.1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本集團MLCC業務收入增長應收貿易賬款有相應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5百萬元，較2014年度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待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72.2百萬元，較2014年增加人民幣419.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行公司債券及發行新股籌集的所得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年MLCC產品生產及銷量增大，導致採購額也相應增加。

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收入、應計費用與其它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稅項及應付工資增加。

銀行貸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與2014年度基本持平，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所有銀行貸款亦有抵押，其中約人民幣6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67.4百萬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應付債券

年內，本集團發行公司債券並籌得所得款項40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9.6百萬元)，原計劃用於通過增設生產線和研發設施來擴充本集團產能。鑒於國際經濟情況動盪及業內競爭加劇，此擴產計劃主要部分暫時擱置，而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所公布，所籌集款項或會用於發展公告所述潛在新業務。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較2014年度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若干新簽設備採購合同於年結日尚未執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2.2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139.8百萬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人民幣809.9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349.6百萬元)及流動負債人民幣247.7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209.8百萬元)。本集團於年結日有強勁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計算)3.3(2014年：1.7)。

銀行授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9.1百萬元並未使用。

股份配售

2015年9月，本公司進行股份配售，據此，81,100,000股新股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發行予獨立投資者。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90.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4.7百萬元)，原計劃並已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即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按銀行貸款、應付債券、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含遞延收入）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含股本）。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8.8%及26.3%。2015年資產負債比率減低主要由於配售本公司股份使權益增加。

財務資源

憑著手頭流動資產金額及銀行所授出信貸額度，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2015年度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和港元列值，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和日圓列值。以美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小於以美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以港元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大於以港元列值的應付貿易賬款。同時，本集團還存在以日圓列值應付貿易賬款而基本不存在以日圓列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風險。在匯率劇烈波動時，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存在一定數量的美元短期融資，沒有做相應的匯率風險對沖，故亦存在一定的匯率風險。

如外匯風險擴大時，本集團會採取適當對沖措施應對。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及投資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2014年：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已質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約1,250名僱員（2014年：1,359名），而2015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81.8百萬元（2014年：人民幣78.8百萬元）。薪酬和僱員福利按市場當前情況、國家政策及個人表現訂定。

業務展望

由於本集團主營業務MLCC業務連年虧損，董事會正積極探索其他商機以多元化集團現有業務，開拓具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藉以提升本集團業務前景並為股東創造價值。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14日所公布，本公司現時正於香港及海外成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新附屬公司」），旨在開展及開發金融投資業務及提供財務服務，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i)直接投資於債務、股權及／或任何其他資產；ii)資產管理；及iii)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潛在新業務」）。董事會計劃透過新附屬公司自主開發及／或透過新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投資於適合的目標／資產的方式以發展潛在新業務，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上述有關投資所需的資金。

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現時的業務組合、把收入來源更多元化，並有可能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潛在新業務再度刊發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在制定業務策略及設定推行營運和執行計劃以達到業務目標的過程中，一直致力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訂明之守則條文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不時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作出必要檢討，以達致或超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闡述者除外：

- a)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陳先生」）自加入董事會以來便一直身兼兩職。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讓本集團得到有力及一貫之領導，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並提

高因應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陳先生已於2015年11月5日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職務。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仍然懸空，而董事會正在物色適當人選來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確認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時發表進一步公告。

- b)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達致對股東觀點有客觀公正的了解。2015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早有其他業務或私人事宜在身，故未能出席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健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榮先生及除學川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與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回顧之報告，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委員會在選擇、委任、辭任或開除外聘核數師方面與董事會並無持有異見。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討論、審閱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則守則」)所列出的要求。經向董事會各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業績公告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zeyang.com>)。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同網站。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蘇家樂
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春華先生、朱曉冬先生、郭凱龍先生、蘇家樂先生及敬文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除學川先生。